

可持续发展指南

(第二版)

2026 年 4 月 1 日

綜研化学アジア株式会社

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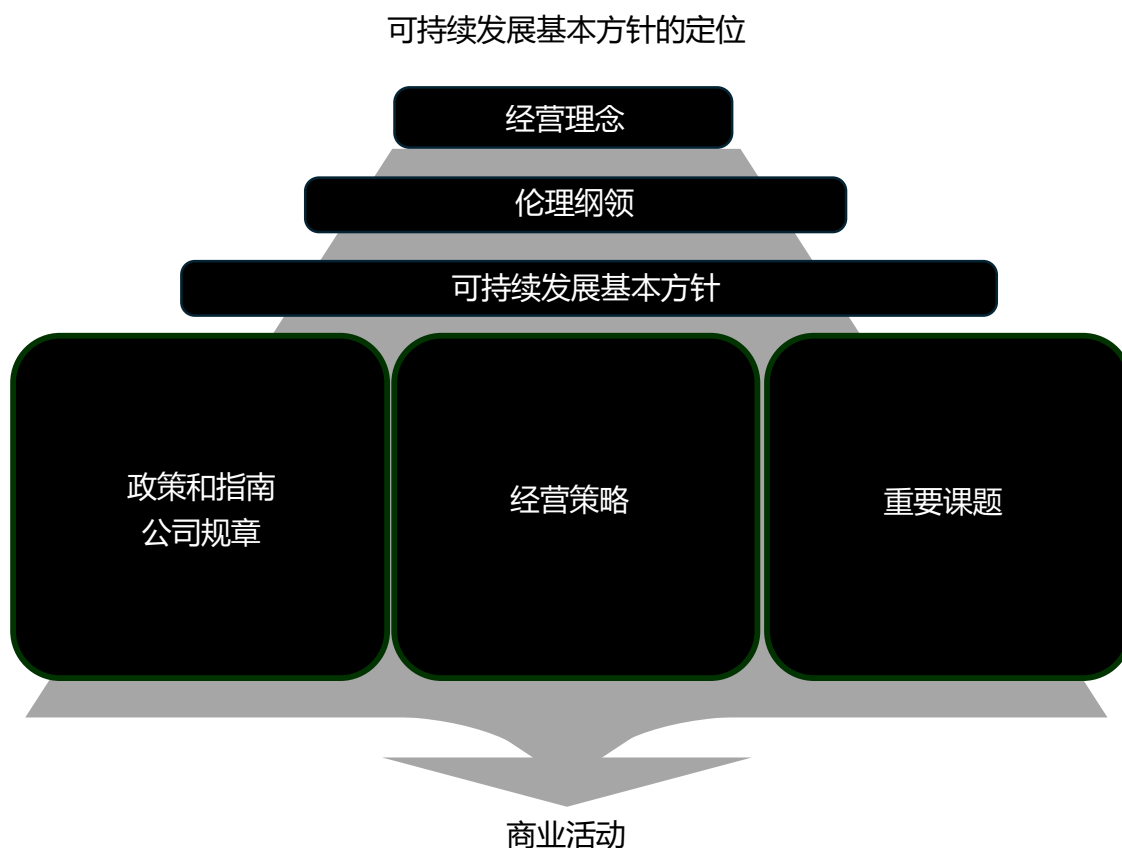
通过应对全球环境和社会问题，与所有利益相关者建立信任和合作关系，并持续提供造福社会的创新技术、产品和服务，我们集团的基本政策是提升社会和经济价值，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社会做出贡献。

近年来，社会趋势显示环境、人权与劳工、健康与安全、公平贸易等社会问题日益增多，企业需要在整个供应链中解决这些问题。

为了响应此类社会要求，本指南总结了供应商和本公司集团将共同努力解决的事项。

这些准则是我们集团为满足社会需求而必须遵守的准则。同时，我们也期望所有业务合作伙伴都能遵守这些准则。

我们希望您阅读并理解这些准则，并与我们集团合作，按照这些准则推动各项举措。



可持续发展基本方针

综研化学集团在面对全球环境问题和各种社会问题上、将与所有利益相关方建立信任与合作的关系、通过不断提供有益于社会的创新技术、产品和服务、在提升集团的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的同时、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社会做出贡献。

- 践行以保护地球环境为宗旨的业务活动、为降低环境负荷做出贡献
- 尊重每一个人的人权、杜绝一切侵犯人权的行为
- 践行社会责任、构建为社会所信赖的可持续发展的供应链
- 和利益相关方建立良好的协同合作关系、践行诚实公正的商业行为
- 将安全放在首位、营造多元化人才蓬勃发展的工作环境
- 实事求是、积极主动地思考和行动,推动勇于创造价值的“人才培养”工作
- 确保经营的健全性和透明性、提高治理体系的有效性
- 建立与经营环境相符的风险管理机制、创造新的发展机遇

本指南制定时参考了以下标准。此外,本指南将根据各标准的修订和社会形势的变化不断进行修订。

- JEITA "负责任的企业行为指南"
- 联合国《国际人权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公约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
- 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 联合国全球契约
- GRI 标准
- RBA 行为准则 8.0 版(2024)

集团可持续发展指南 目录

1. 人权与劳工	5	4. 公平贸易与道德	13
1-1 禁止强迫劳动		4-1 诚信交易, 防止腐败	
1-2 禁止使用童工, 照顾年轻工人		4-2 消除不当利益	
1-3 工作时间		4-3 信息披露	
1-4 工资及福利		4-4 知识产权	
1-5 人道主义待遇/禁止骚扰		4-5 公平交易、广告宣传和竞争	
1-6 消除歧视		4-6 保护身份和禁止报复	
1-7 结社自由		4-7 负责任的矿产采购	
		4-8 隐私	
2. 安全卫生	7	4-9 防御计算机网络威胁	
2-1 工作场所安全		4-10 适当的出口管理	
2-2 应急准备			
2-3 工伤和职业疾病		5. 管理系统	16
2-4 工业卫生		5-1 环境管理体系	
2-5 体力劳动繁重		5-2 质量管理体系	
2-6 机器安全措施		5-3 供应商和分包商的管理	
2-7 卫生、食品和住房			
2-8 健康与安全沟通		6. 质量与安全性	17
2-9 员工健康管理		6-1 确保产品和服务安全	
		6-2 确保产品和服务安全	
3. 环境	10	6-3 提供适当的产品和服务信息	
3-1 环境许可证和报告			
3-2 污染物和资源减少		7. 人力资源	18
3-3 有害物质		7-1 人力资源开发	
3-4 固体废弃物			
3-5 大气排放		8. 业务连续性计划 (BCP)	18
3-6 物质限制		8-1 业务连续性计划的制定和准备	
3-7 水资源管理			
3-8 能源消耗及温室气体排放		9. 补充条款	19
3-9 自然资源和生物多样性		修订和废除历史	

1. 人权与劳工

1-1 禁止强迫劳动

- 确保所有员工都是自愿受雇的。
- 禁止使用强迫劳动、奴隶劳动（包括债役）、不人道的监狱劳动、奴隶劳动或贩运者的劳动。
- 保障劳动者自由辞职、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利。
-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妥善保管所有离职员工的文件资料。

例如，以下形式的强迫劳动构成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 强迫劳动，违背个人意愿
- 人口贩卖中的奴隶劳动
- 限制离职自由的劳工
- 要求存放身份证明文件、护照、工作许可证等。
- 对进出公司设施和工作场所内的行动自由进行不合理的限制。

此外，在雇用员工时，应签署一份描述雇用条件的雇佣合同。

雇佣合同必须使用雇员能够理解的语言。

1-2 禁止使用童工，照顾年轻工人

- 不雇用低于各国/地区最低工作年龄的童工。
- 不允许 18 岁以下的年轻工人从事可能危及他们的健康或安全的危险工作。

“童工”是指由未满各国或地区（或国际劳工组织（ILO））规定的最低劳动年龄的儿童所从事的劳动。例如，日本的劳动基准法规定，在义务教育结束前（年满 15 岁后的第一个 3 月 31 日），禁止人们工作。

此外，一般禁止 18 岁以下的人从事危险或有害工作或深夜工作。

在没有法律规定工作年龄的国家，应遵守国际劳工组织的规定。

1-3 工作时间

- 不允许员工的工作时间超过当地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作时间限制。
- 考虑国际标准，适当管理员工的工作时间、假期和休假。

大量商业实践研究表明，工人过度劳累显然与生产率下降、人员流动率增加以及工伤和疾病增加有关。过长的工作时间对劳动者的身心健康有害，可能导致抑郁症等精神疾病、过劳死、自杀等，因此必须妥善管理“工作时间”。

如果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没有规定最长工作时间，则必须遵守国际劳工组织的规定。

1-4 工资及福利

- 支付给员工的报酬（包括最低工资、加班费、法定福利和工资扣除）必须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
- 对从事相同工作、具备同等资格的工人设定同等工资。
- 不得以扣减工资作为纪律处罚措施。
- 目标是向员工及其家人支付“生活工资”，使他们能够过上体面、健康和有文化的生活。

必须遵守各国或地区工资相关的法律法规关于“最低工资”的规定。

在支付工资时，应向员工提供清晰标记的工资单，以便员工可以核实这是其工作报酬的正确金额。

工资单必须以员工能够理解的语言编写。

“生活工资”在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全球契约等国际标准中均有定义和倡导。

1-5 人道主义待遇/禁止骚扰

- 尊重员工人权，禁止对员工实施精神或肉体上的虐待、胁迫、骚扰等非人道的待遇，以及任何可能导致此类待遇的行为。

不得对员工进行冒犯或不人道的待遇或威胁，包括暴力、性别暴力、性骚扰、性虐待、体罚、精神或身体胁迫、欺凌、公开羞辱或辱骂。

此外，必须提前确定此类事件发生时的纪律政策和程序，并向员工披露。

1-6 消除歧视

- 确保招聘和就业过程中不存在歧视。

“歧视”是指在聘用、晋升、薪酬、培训等方面，基于个人的能力、资质、成就等合理因素以外的其他因素，在机会或待遇上作出差别。

例如，这指的是基于种族、民族、国籍、原籍地、肤色、年龄、性别、性取向、宗教、政治观点、怀孕、婚姻史、残疾、基因信息或工会会员资格的晋升或工资歧视。

此外，还必须为需要实践宗教信仰的工人提供适当的便利。

1-7 结社自由

- 尊重员工为改善劳动环境与待遇而行使的组织权。

尊重组织权，是指尊重以集体谈判等为目的加入工会的自由，以及在遵守当地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进行集体谈判的自由。

员工或其代表应能够与管理层公开沟通并分享有关工作条件和管理实践的想法和担忧，而不必担心受到歧视、报复、恐吓或骚扰。

2. 安全卫生

2-1 工作场所安全

- 评估工作场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各种能源、高空坠落等风险，并通过适当的工程和控制措施确保工人的安全。

有必要识别工作场所中的危险，包括其发生的可能性，并为工人实施安全措施

尤其要对孕期、哺乳期女员工、残疾员工、高龄员工给予合理照顾。

「职场安全卫生」对于保护劳动者的安全和健康至关重要，从而稳定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提高工作积极性，进而提高工作效率。

2-2 应急准备

- 评估并识别可能发生的事故和灾难，以保护员工的生命和安全。
- 请确保所有员工通过培训和教育熟悉应急响应措施。

「应急措施包括：发生灾害或事故等紧急情况时的报告、联系并通知员工、设置避难设备、明确避难程序、储备药品和应急食品、设置火灾警报器和灭火器、确保应急通讯手段、制定恢复计划等。

“培训和教育”方法包括对员工进行应急响应教育，包括疏散演习、确保和展示疏散路线、以及准备和张贴应急响应程序。

2-3 工伤和职业疾病

- 发生职业伤害或职业病时，识别、评估、记录和报告情况，并采取适当的对策和纠正措施。

为了创造员工可以安心工作的环境，必须减少和预防工作场所的事故和疾病。

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必须建立制度和政策，鼓励员工在发生工伤事故和疾病时报告，对案件进行分类、记录和调查，提供必要的治疗，找出并消除原因，实施纠正措施帮助员工重返工作岗位，并为员工参加工伤赔偿保险。

此外，您还需要根据各个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完成必要的行政手续。

2-4 工业卫生

- 识别并评估员工在工作场所接触不利的生物、化学和物理影响的风险。
- 采取建立并运行管理标准、对员工进行教育培训、提供保护身体所需的个人防护设备等适当措施。

有害影响包括毒药、辐射和导致慢性疾病的物质（如铅和石棉）。

此外，过大的噪音和难闻的气味也被认为对人体有害。

当人类或生物体接触到化学物质等有害物质时，就会发生暴露。这可以通过吸入、通过食物和饮料口服以及通过皮肤接触而发生。

2-5 体力劳动繁重

- 识别和评估体力要求高的任务并进行适当管理，以防止职业事故和疾病。

对员工来说，体力要求高的工作包括手动搬运重物或重复举起重物、长时间站立以及极其重复或体力要求高的装配工作等任务。

适当的管理包括创造符合人体工程学的工作环境、定期休息、提供工作辅助以及多名工人之间的共享和合作。

2-6 机器安全措施

- 评估员工在工作过程中使用的机械设备的安全风险并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

适当的安全措施是指为防止工作中发生事故和健康损害而采取的管理措施。

例如，包括采用故障保险、防呆装置、联锁装置和挂牌装置等安全机制，安装安全装置和保护屏障，以及定期检查和维护机械设备。

2-7 卫生、食品和住房

- 确保员工生活设施（如宿舍、餐厅、休息室、厕所等）的健康和安全。

“确保安全与健康”是指，例如，保持清洁卫生、提供安全的饮用水、防火措施、建筑物的抗震性、防止设备倒塌、通风、温度和湿度控制、紧急逃生路线（紧急逃生通道等）、个人物品的安全保管。

2-8 健康与安全沟通

- 确保员工生活设施（如宿舍、餐厅、休息室、厕所等）的健康和安全。
- 此外，还应建立一种机制，以便员工对健康和安全相关问题提供反馈。

员工可能面临的工作场所危险包括机械、电气、化学、火灾和物理危险。

健康和安全相关信息必须清晰地张贴在设施内或员工可识别和访问的位置，并以员工可以理解的语言提供。

所有工人必须在开始工作前接受培训，并在工作后定期接受培训。

此外，员工必须能够提出疑虑而不会遭到报复。

2-9 员工健康管理

- 请为所有员工至少提供法律法规要求的健康检查，并管理他们的健康以预防和早期发现疾病。

至少，按照各个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水平进行体检等，预防和早期发现员工疾病是很重要的。例如，有望预防因过度劳累而引起的身心疾病、提高工作效率、稳定工作流程。

此外，还应努力保障女职工孕期和产后的健康和安全。

3. 环境

3-1 环境许可证和报告

- 遵守各个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获取业务所需的许可和执照，并遵守运营和报告要求。

企业必须取得所有必要的环境相关许可与批准，这包括：运营许可证、大气排放、废水排放、有害物质存储与使用、废弃物（个体废弃物及危险废弃物）处理等。

例如，根据业务中使用的化学品，可能有义务任命负责管理有毒有害物质、特定化学物质和危险材料的人员；根据业务内容和工厂位置，有时可能需要获得环境影响评估和危险材料处理设施的政府许可和执照。

此外，获得的任何许可证、登记或执照都必须适当更新，并将最新副本存档。

3-2 污染物和资源减少

- 据各国及各地区的法律法规，制定防止大气、水、土壤等污染的自愿标准，努力为减少污染物做出贡献。
- 对原材料、水等的使用设定自愿标准，并通过不断改善设施、促进回收利用等努力，努力减少资源投入。

必须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和废物，或安装防止污染的设备，并改进制造、维护和设备操作方法和流程。

必须有效利用自然资源（水、化石燃料、矿物等），通过材料替代、回收和再利用来减少其使用，并改进制造、维护和设备操作的方法和流程。

3-3 有害物质

- 根据各个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识别对人体和环境有害的化学物质等，并适当地使用、处理、储存等。
- 运输或处置危险物质时，应委托政府批准的合适的处置公司。

在制造过程中使用的化学品以及产品和废弃物中所含的化学品中，必须适当分离对人体和环境有不利影响的危险物质，并明确标记为危险物质，并且在处理、运输、储存、使用、回收或再利用和处置方面必须控制对这些物质的接触。

在制造过程中使用的化学品以及产品和废弃物中所含的化学品中，必须适当分离对人体和环境有不利影响的危险物质，并明确标记为危险物质，应管控对有害物质的接触，并对其处理、转移、储存、使用、回收或再利用以及废弃过程进行规范管理。

3-4 固体废弃物

- 请按照您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处理或回收废物。

除了遵守各个国家和地区有关废弃物的法律法规外,我们还需要建立自愿标准并实施 3R(减少、再利用、回收),以减少我们对环境的影响并创建可持续发展的商业环境。

即使在处理未被认定为危险的物质时,我们也必须努力通过实施系统的方法来识别、管理和负责任地处理或回收废物,以减少浪费。

3-5 大气排放

- 请按照各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对大气污染物进行分析监测,并进行必要的控制和处理后排放。

“空气污染物”包括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气溶胶、腐蚀性物质、颗粒物、消耗臭氧层物质和燃烧副产品。

排放这些物质前,必须对其成分进行分析、鉴定,并根据分析结果采取必要的管理或措施后方可排放。

措施还包括处理排放物质和定期监测处理系统的性能。

3-6 物质限制

- 请确保产品及副材料不含有您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所禁止的任何化学物质。
- 如果产品含有各国或地区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标注的化学物质,请明确注明。

必须遵守各个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禁用物质以及必须标示含量的物质的相关法律法规。

此外,还需要进行测试和评估来确认是否含有、含有量等。

3-7 水资源管理

- 请遵守各国及各地区之法律法规,监察水源、使用情况及排放情况,尽力节约用水。
- 请确保在排放或处置之前对废水进行必要的特性、监测、控制和处理。

有必要了解水源、使用和排放,节约用水并控制污染途径。

污染路径的管理包括确保厂区内的水道无污染、受到保护以免受到污染(例如,雨水渠附近无积水或油脂堆积),并配备应急设施(例如,在发生工厂灾难或自然灾害时,设置截止阀和旋塞,以阻止清洁水或含有污染物的污水泄漏或流出;如果发生泄漏或溢流,仅有雨水检查井、污水检查井和水库是不够的)。

3-8 能源消耗及温室气体排放

- 制定能源消耗量和温室气体排放的自愿目标，持续开展减排活动并积极引进可再生能源。

合理利用化石燃料、热力、电力等能源，努力推动持续节能减排。

“温室气体”种类繁多，但对于《京都议定书》规定的七种物质——二氧化碳、甲烷、一氧化二氮、氢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六氟化硫、三氟化氮——必须设定自主减排目标，并努力持续减排。

3-9 自然资源和生物多样性

- 在采购原材料时，避免或尽量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努力实现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使用来自森林、海洋、生物体等的资源时，要避免使用非法开采、种植、交易的资源。

从遏制森林退化与减少的角度出发，建议选用注重资源保护的原材料为宜。

4. 公平贸易与道德

4-1 诚信交易，防止腐败

- 在所有商业交易中保持诚实和道德的商业交易。
- 不参与任何形式的贿赂、勒索或贪污。

诚实和道德的含义如下

- 请勿滥用职权，损害商业伙伴等的利益
- 始终在公平合同的基础上与供应商开展业务
- 制定、发布和实施道德规范和商业行为标准
- 明确规定禁止给予或接受不正当利益的政策，包括贿赂、受贿、敲诈勒索和贪污
- 对员工实施适当的教育和培训计划并继续执行该政策

4-2 消除不当利益

- 不得提供或接受任何承诺、提议或许可以获取贿赂或其他不正当或不正当利益。

禁止为了获得业务或不当利益而直接或间接地赠予或接受任何有价值之物(包括承诺或提议)，这一点很重要。

需要明确和监督政策和程序，以确保遵守反腐败法律法规。

为获取或维持执照、许可或交易，或为获取非公开信息或其他商业利益，向公职人员或同等人员（以下称“公职人员等”）提供金钱、招待、礼品或其他好处，或者向公职人员等提供超出社会礼仪的招待或礼品，均视为贿赂。

4-3 信息披露

- 请确保所有交易均以透明的方式进行，并根据当地法律法规和现行行业惯例适当披露有关产品、服务、业务活动、财务状况、业绩和风险的准确信息。
- 不容忍伪造记录或虚假披露信息。

无论法律如何规定披露，企业都必须主动向利益相关者提供并披露有关业务活动、财务状况、业绩、ESG（环境、社会和治理）以及风险信息（例如，大规模灾害造成的损害、对环境或社会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发现严重违法行为）。

需要向消费者和客户提供有关产品和服务的规格、质量和处理方法以及产品所用材料和所含物质的准确信息。

4-4 知识产权

- 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实用新型权、设计权、商标权、版权、商业秘密、技术诀窍等。
在开发、生产、销售或提供产品或服务时，需要提前做好调查，确保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4-5 公平交易、广告宣传和竞争

- 促进公平、透明的商业活动。
- 不从事任何妨碍自由竞争的活动。

公正透明的商业活动定义如下

- 始终与竞争对手保持公平、自由的竞争关系，不参与卡特尔、串通投标等非法活动
- 不得非法获取其他公司的商业机密或误导客户有关其他公司的产品
- 不得向犯罪组织、恐怖组织或其他反社会势力提供或利用利益
- 不得从事妨碍自由竞争的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内容错误或侵犯权利的广告宣传等

4-6 保护身份和禁止报复

- 如果您收到来自客户、员工等的问题或咨询，请采取措施确保被咨询者的匿名性、内容的保密性以及被咨询者不会受到任何不利待遇。

为了开展公正的企业活动，有必要对员工进行教育，并建立和披露一个系统，以确保咨询人员的机密得到保护和充分维护，以便早期发现和应对不当行为。

此外，对于不当行为的举报需要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相关方。

4-7 负责任的矿产采购

- 请勿使用冲突矿物作为可能用于资助武装团体的产品的原材料。

“冲突矿物”是指在冲突地区开采的矿物，例如锡、钽、钨、金、钴等，都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周边国家的矿产资源。这可能包括可成为武装团体资金来源并导致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物品。在使用这些矿物提炼的金属时，必须确认其产地和分销过程，以确保其不使用可能成为武装团体资金来源的冲突矿物。

4-8 隐私

- 根据各个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妥善管理和保护客户、消费者、供应商/承包商和公司员工的所有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是指有关生存的个人信息、通过这些信息能够识别出特定的个人。（这包括通过将该信息与其他易于获取的信息进行比较来识别个人的情况。）

例如，日本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和欧盟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都要求对个人信息进行严格管理（例如设定个人信息的保留期限）。

不再需要存储的信息必须采取必要措施及时处理（例如，粉碎纸质信息）。

4-9 防御计算机网络威胁

- 请采取防范计算机网络威胁的措施，确保贵公司和其他公司不受损害。
- 请妥善管理和保护商业机密、客户机密、公司机密等机密信息。

“妥善管理和保护机密信息”是指通过对每条机密信息适当设定保密级别和保留期限，并实施保留方法、访问限制和访问记录等必要的机密信息管理措施，确保机密信息不会泄露、披露或被未经授权的方式使用。

“计算机网络威胁”是指计算机病毒、间谍软件等可能导致计算机上存储的信息泄露的威胁。对策包括技术措施，例如安装防病毒软件、对计算机操作系统（例如 Windows）和应用程序应用安全批处理以及将存储高度机密信息的计算机与其他计算机隔离。

攻击者每天都在发起新的攻击，持续改进活动是必要的。

4-10 适当的出口管理

- 对于受法律法规管制的技术和货物，请在建立管理制度并履行必要的出口手续后进行出口。

“受法律法规管制的技术和货物”是指根据国际协定等（瓦森纳协定等），其出口受到各国或各地区法律法规管制的零部件、产品、技术、设备、软件等。

5. 管理系统

5-1 环境管理体系

- 建立并运行 ISO14001 等具有代表性的环境管理体系，不断追求改善。

环境管理体系是指通过制定环境方针、实施、评审、应对等 PDCA 循环，实现持续改善，从而推进环境活动的综合管理机制，包括组织结构、计划活动、职责分工、实践、程序、流程、管理资源等。希望通过实施管理系统来实现环境活动的持续改善。

5-2 质量管理体系

- 请建立具有代表性的 ISO9000 等质量管理体系，以确保并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安全性和质量，并通过体系的适当运行努力实现持续改进。

质量管理体系是指促进质量保证活动的一般管理机制，包括组织结构、有计划的活动、职责分配、程序、过程、管理资源等。质量保证活动包括制定质量方针、实施符合该方针的措施，并通过 PDCA 循环实现、审查和保持质量，开展持续改进活动

5-3 供应商和分包商的管理

- 请确保整个供应链都遵守这些准则。

为了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为客户提供值得信赖的产品，我们越来越需要整个供应链的合作，不仅包括您（我们的一级供应商），还包括您的供应商（我们的二级供应商）甚至更远的供应商（我们的三级供应商）。

6. 质量与安全性

6-1 确保产品和服务安全

- 请从产品设计阶段开始确保产品的安全性和质量，生产和销售产品不仅要遵守产品使用地各个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还要考虑制造商的责任。

为了确保产品安全，需要建立一套系统来确保材料、部件、工艺历史等的可追溯性，并且能够在问题发生时快速识别可能影响的目标。

6-2 确保产品和服务安全

- 不仅要遵守当地有关产品和服务质量的法律法规，还要遵守您自己的质量标准。

不仅要遵守当地适用于产品和服务质量的法律法规，还要建立适当的机制和管理制度，确保符合我们自己的质量标准。

6-3 提供适当的产品和服务信息

- 提供有关您的产品和服务的准确且非误导性的信息。

必须向客户和消费者提供有关产品和服务的准确且非误导性的信息。

不得提供虚假或伪造的信息。

7. 人力资源

7-1 人力资源开发

- 请培养能够自行发现问题并采取行动解决问题的人才。

基于人才是可持续增长动力的认识，应不分国籍、性别、年龄、宗教信仰等，积极招募、培养、提拔多元化人才，扩大教育培训体制，改善内部环境，完善人才培养，促进多元化人才的活动和成长。

8. 业务连续性计划 (BCP)

8-1 业务连续性计划的制定和准备

- 分析可能妨碍业务连续性的风险，并制定业务连续性计划 (BCP)，其中包括仔细检查对业务的影响、初步对策以及应对这些风险的努力状态。

可能扰乱业务连续性的风险包括大规模自然灾害（例如地震、海啸、洪水、暴雨、大雪、龙卷风）以及随之而来的停电、停水和交通中断、事故（例如火灾、爆炸）、大规模传染病的蔓延、恐怖主义和骚乱。

必要的预防措施包括当地恢复策略，即如何保护、减轻和恢复生产场地各个元素免受预期损害。同样重要的是要假设灾难造成的损害的恢复将会很漫长，并努力寻找替代方法。

当实际发生业务运营中断时，须依据业务连续性计划 (BCP) 制定业务快速恢复行动指南，并为员工提供常态化培训，确保其具备应对实际灾害等突发情况的处置能力。

9. 补充条款

修订和废除历史

版本号	日期	修订详情
1	2024 年 1 月 1 日	为 Soken Chemical & Engineering Co., Ltd. 制定并发布指导方针。
2	2026 年 4 月 1 日	修订后作为团体指南发布。